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有關可能收購中國之 領先醫療設備開發集團 之框架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誠如賣方聲明，MASEP集團為中國之先驅及領先醫療設備開發集團之一，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醫療設備，尤其是有關治療癌症／腫瘤之設備，包括自行開發之「MASEP立體定向伽瑪射線治療系統」(MASEP Rotary Gamma Ray Stereotactic Neurosurgery System)，該系統為一個結合立體定向技術和放射外科技術以治療頭部疾病(例如：腦部腫瘤、腦血管畸形及功能疾病)之放射治療儀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相關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立框架協議之各方

本公司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MASE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i) 交易

本公司將收購MAS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正式協議

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相關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iii) 溢利保證

MASEP之股東須保證MASE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不少於港幣180,000,000元(「保證溢利」)；

(iv)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港幣1,100,000,000元(將結合現金(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305,000,000元)及本公司新股(港幣495,000,000元)支付)，即約為保證溢利之6.1倍，並將按MASE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實際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與保證溢利之差額之6.1倍調整。上述調整之最高金額以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限；

(v) 獨家權利

MASEP之股東將不會在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與任何其他各方就投資MASEP之權益或類似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交易進行磋商。此外，倘可能收購事項因MASEP股東或董事導致之原因而終止，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20,000,000元之違約款項。同樣，倘可能收購事項因董事會導致之原因而終止，則本公司亦須繳付相同之違約款項。

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一項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該承諾將受(其中包括)本公司就MASEP集團之業務、法律及財政狀況及資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所規限。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不同地區(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武漢、合肥、石家莊、西安、瀋陽及濟寧市)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醫療設備及就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之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

MASEP集團為中國之領先及先驅醫療設備開發集團之一，從事開發、生產、分銷及租賃醫療設備以及開發癌症治療相關醫療軟件，尤其是有關治療癌症／腫瘤之設備，包括自行開發之「MASEP立體定向伽瑪射線治療系統」(MASEP Rotary Gamma Ray Stereotactic Neurosurgery System)，該系統為一個結合立體定向技術和放射外科技術以治療頭部疾病(例如：腦部腫瘤、腦血管畸形及功能疾病)之一種用於非侵入式外科手術之先驅放射治療系統，以及「伽瑪射線立體定向體部治療系統」(「瑪西普GMBS型體部伽瑪刀」)，此系統已獲得DNV的ISO13485:2003認證和CE認證(產品質量符合歐洲標準)。除瑪西普GMBS型體部伽瑪刀外，MASEP集團另一個自行開發之知識產權產品「伽瑪射線立體定向頭部治療系統」(「瑪西普SRRS型頭部伽瑪刀」)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USFDA之市場推廣前通知。誠如賣方告知，MASEP集團開發的頭部伽瑪刀被相信為唯一一個中國開發並能同時獲USFDA和SFDA認可之伽瑪刀系統。誠如賣方聲明，MASEP集團管理團隊於癌症治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各個不同省份之不同醫療中心／醫院擔任高級職位，而由MASEP集團開發之癌症相關醫療設備已售予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等國家之不同醫院。在由MASEP集團開發各種不同之癌症相關技術之中，已有多項在中國及美國等國家取得了專利。同時，尚有多項專利申請在該等國家獲得了受理。

癌症位列中國頭號致死原因之一。然而，由於中國在癌症治療方面之技術進展／發展有限，董事會相信，中國對診斷及治療癌症之需求將持續提高，並為日後擴展提供廣闊之發展空間。經考慮MASEP集團在癌症治療方面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在相關行業的先驅地位以及其研發能力，尤其是將伽瑪系統放射技術應用於治療癌症相關疾病上，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不僅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醫療網絡產生協同效益，而且亦加強本集團日後於中國之醫療業務發展之整體質素及成本控制，繼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鞏固於中國醫療業之市場地位。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並加快本集團之發展步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相關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	指	一個符合標誌，即已採用高水平技術規格符合必要規定，以保護使用者、消費者及其他有關人士。此標誌亦表示產品已符合適用之歐洲社區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V」	指	挪威船級社，為根據適用之國際慣例及標準在全球提供廣泛法定認證服務之國際知名認證機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SO13485:2003」	指	醫療儀器製造商之國際認可質量體系標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SEP」	指	瑪西普醫學科技發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MASEP集團」	指	MASEP及其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MAS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SFDA」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食品、健康食品及美容產品之安全管理進行全面監督，為中國規管藥物之法定機構。其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管理
「US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衛生和人類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之代理機構，負責大部分種類食品、膳食補充劑、藥物、疫苗、生物醫療產品、血產品、醫療儀器、放射性儀器、獸醫產品及美容產品之安全規管

「賣方」	指	丘炎雄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MASEP股東代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余仲行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逸飛先生、盛揚先生、余仲行先生及段續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黃森捷博士、王永昌教授及白永瑞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守基先生、李揚博士及彭偉康先生。